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3〕15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组织教学科研 培育计划 (修订稿)

为引导和鼓励我院教职工开展有组织的教学科研活动，提升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，培育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和项目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启动有组织教学科研培育计划工作。

一、基本申报要求

1. 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名(含负责人)；负责人应为正高级职称教师；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，不能作为负责人。
2. 根据学院当年学科发展需求，拟定不超过5个优先资助方向。
3. 同一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主持两个计划资助，组成人员最多参与两个计划资助。

二、资助经费及考核要求

1. 资助额度3万元/年。
2.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和合格三个等次，各等次比例设置原则上为3:4:3；考核优秀可滚动资助，

考核良好可重新递交申请参与资助评审，考核合格暂停申报一次。

三、申报立项程序

1. 项目负责人自主申报，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办公室。
2. 学院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资助名单。

四、其他

相关费用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列支。